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亭羽（原名陳佳聯）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2	代理人	羅慧如
03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1	代理人	周培彬
12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5	代理人	李咨儀
26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9	代理人	葉佐炫
30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4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6 法定代理人 井琪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08 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人陳亭羽不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1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1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1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1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1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2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2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2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2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2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27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2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2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3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3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曾於民國95年間與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華商業銀行（下稱中華銀行，嗣由匯豐（臺灣）商業銀行承受其資產負債及全部營業）協商成立，嗣因聲請人收入不穩定，尚須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致無力清償而毀諾；聲請人復於114年3月2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裁定自114年7月17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進行清算程序，因聲請人無具分配價值之財產，於114年12月15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於115年1月7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於115年3月24日上午10時35分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人、部分債權人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聲請人任職增○○○○○，每月薪資為28,600元，每月支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無須扶養親屬。

- 01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02 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
0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5 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請依
06 職權審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
- 07 (三)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
08 責，請依職權審酌有無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

09 四、經查：

10 (一)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 11 1.審認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12 形，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
13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4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
15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6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 17 2.關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18 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部分：
- 19 (1)聲請人主張清算程序開始後，在○○○○○○任職，每月薪
20 資為28,600元，業據提出薪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85
21 頁），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
22 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主張每月收入28,600元，應堪採
23 認。

24 (2)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5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消債條例
26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27 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即
28 為18,618元，故聲請人自陳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自
29 為可採，則聲請人自114年7月17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30 後，確有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每月仍
31 有餘額9,982元乙節，亦堪認定。

01 3.關於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
02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部分：

03 (1)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2年3月至114年2月間)，任職
04 ○○○○○○○、○○○○○○○，除薪資收入外，尚有臺灣中
05 小企業銀行利息收入，共計586,012元，有聲請人提出之111
06 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
07 人投保資料表、員工職務證明書、薪資證明、所有帳戶存摺
08 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
09 卷第47頁至第49頁、第53頁至第55頁、第91頁至第103
10 頁）。此外，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其主張收入
11 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收入應為586,012
12 元。

13 (2)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
14 112至113年度、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各為14,
15 230元、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分別為17,076元、18,618
16 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必要生活費用應以412,908元
17 【計算式：17,076元×22月+18,618元×2月=412,908元】為
18 上限，故聲請人自陳聲請清算前2年自己必要生活費用逾前
19 開標準部分，自不可採。

20 (3)準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
21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餘173,104元【計算式：586,012元
22 -412,908元=173,104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23 分配總額共0元，是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
24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5 數額，且普通債權人並未全體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即該
26 當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7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8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9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30 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31 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雖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然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依清算程序受分配之總額，復低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聲請人又未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六、另聲請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173,104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即如附表「分配額」欄所示）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抑或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之數額者（即如附表「應受償金額」欄所示），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消債法庭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冠杰

附錄法條：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

項、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附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公告債權比例	清算程序受分配額	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7,021元	3.39%	0元	5,881元	5,881元	25,404元	25,404元
2	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835元	10.98%	0元	19,022元	19,022元	86,167元	86,167元
3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312元	6.64%	0元	11,497元	11,497元	49,662元	49,662元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861元	2.08%	0元	3,605元	3,605元	15,572元	15,572元
5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3,770元	5.45%	0元	9,435元	9,435元	40,754元	40,754元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857元	0.24%	0元	410元	410元	1,771元	1,771元
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4,460元	10.54%	0元	18,264元	18,264元	78,892元	78,892元
8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3,333元	20.13%	0元	34,881元	34,881元	150,667元	150,667元
9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2,538元	15.03%	0元	26,047元	26,047元	112,508元	112,508元
10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0,223元	12.57%	0元	21,772元	21,772元	94,045元	94,045元
1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8,299元	12.25%	0元	21,220元	21,220元	91,660元	91,660元
12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686元	0.31%	0元	541元	541元	2,337元	2,337元
13	A O O 3 股份有限公司	11,402元	0.39%	0元	528元	528元	2,280元	2,280元
合計		3,738,597元	100%	0元	173,104元	173,104元	747,719元	747,719元
備註： 一、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欄，係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清算事件114年11月26日公告之債權表所示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債權總額為據（司執消債清字卷第168頁至第170頁）。								